
《想你享福利·樂遊澳門團》

國際市場

資助計劃

為積極鼓勵及支援本澳旅遊產業，持續擴客源，推動疫後本澳旅遊經濟復甦，根據第 43/2021 號行政法規《旅遊基金》第十條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規定，旅遊基金（下稱：“本基金”）現推出《想你享福利·樂遊澳門團》（國際市場）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1 目的

《想你享福利·樂遊澳門團》（國際市場）資助計劃旨在向本地旅行社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及助力業界加強於國際市場推廣宣傳澳門多元旅遊路線，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以旅行團方式訪澳，達至擴展澳門境外客源，持續推動優質旅遊發展。

2 資助範圍及資格

本地依法成立並持有有效准照的旅行社，經由國際市場組團社（必須為當地依法成立且獲批准承辦出境遊的機構）組織人數不少於 4 人的國際旅客（非澳門居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來澳及完成旅遊觀光，相關旅行團須於同一始發地出發至澳門，並由本地旅行社作為地接社接待，負責安排旅遊行程及在本地持牌酒店場所住宿。

3 資助對象及報名方式

- 3.1 在本地依法成立並持有有效准照的本地旅行社（下稱：“申請者 / 受資助者”）；
- 3.2 申請者可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旅遊局遞交以下文件作評審以取得參加計劃的資格（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3.2.1 資助計劃報名表（附件一）；
 - 3.2.2 上述報名表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倘報名表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授權書正本 / 認證繕本；
 - 3.2.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立的澳門元銀行存摺或銀行帳戶資料的影印本（載有帳戶名稱和帳號資料的一頁）；

- 3.2.4 填報於 2018 至 2019 年期間接待非中國內地旅行團的數據；
- 3.2.5 擬於 2023 年接待國際旅行團的計劃書；
- 3.2.6 由財政局發出的未因結算之稅捐、稅項及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書（正本/認證繕本），相關證明於提交申請前三個月內發出（若已獲接納《想你享福利·樂遊澳門團》（內地市場）資助計劃的企業，已於早前提交有關文件，可豁免提交）。
- 3.3 在第 3.2 項所指定的期間過後才提交第 3.2.1 至 3.2.6 項文件者，將不獲接納有關報名。

4 入圍條件及評審準則

- 4.1 入圍程序的報名卷宗將交由為此目的而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者於第 3.2 項提交的文件按以下準則作出評審：

資格評審準則及權重		
1) 於 2018 至 2019 年期間接待非中 國內地旅行團的 經驗	1.1 於 2018 及 2019 年連續兩年均具接待非中國內地旅行團的經驗 (40%)	40%
2) 擬於 2023 年接 待國際旅行團的 計劃書	2.1 市場營銷計劃方案(35%)： ➤ 旅行團及旅客預估數據(5%) ➤ 線上推廣宣傳方案 (15%) (每個宣傳方案 3%) ➤ 線下推廣宣傳方案 (15%) (每個宣傳方案 3%) 2.2 旅遊行程規劃的多元性 (18%)： ➤ 設計 1 條路線 (3%) ➤ 設計 2 條路線 (6%) ➤ 設計 3 條路線 (9%) (如此類推，每條路線 3%，上限為 18%) 2.3 擬合作的國際組團社名單(7%)： ➤ 1 間 (2%) ➤ 2 間 (4%) ➤ 3 間 (6%) ➤ 4 間或以上 (7%)	60%
總分		100

- 4.2 根據上述評審準則，經評審後總得分達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者方具備條件入圍參加本計劃及提出資助申請。

5 資助方式

- 5.1 資助按旅客人數以固定金額方式支付；
- 5.2 資助批給金額根據旅行團在本澳酒店住宿晚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旅行團出發地 本澳酒店住宿晚數	資助金額 (每位旅客*)
	國際市場
壹晚	300 澳門元
連續兩晚或以上	500 澳門元

*2 歲以下的小童（以旅行團的出發日為準）不獲資助。

6 資助審批程序

- 6.1 於所接待的旅行團抵澳 3 天前，合資格的申請者須把相關旅行團資料輸入到旅遊局指定專頁（下稱：“專頁”），旅行團資料包括：組團社名稱、抵澳及離澳日期及口岸、旅行團出發地、導遊、行程及旅客資料等；
- 6.2 於旅行團離澳翌日起 7 天內，申請者須於專頁以網上方式按實際出團情況填報資料，填報下列文件提出資助申請，申請一經確認提交後，無法修改內容：
- 6.2.1 實際出團資料（包括旅客人數、本地酒店入住晚數、旅行團旅客的出發地）；
- 6.2.2 酒店入住證明（必須透過專頁下載及列印專有表格並由酒店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以確認旅行團旅客的入住名單）；
- 6.2.3 交通憑證（始發地機票、船票或旅遊巴票等）。
- 6.3 於第 6.1 項或於第 6.2 項所指期間後方填報及提交相關申請，將一律不予受理；
- 6.4 在第 6.2 項內的資料不得新增任何未於第 6.1 項內申報的旅行團旅客；
- 6.5 資助金額將以 6.2 項的旅客人數為準，並乘以第 5.2 項列表內所規定的相應金額；
- 6.6 倘本基金對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存疑或發現申請內容或單據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時，申請者須於接獲本基金通知翌日起 5 天內補交有關文件，補交文件可能會導致審批延遲，不作補交者則有關申請不獲接納；
- 6.7 本基金將按月審批同一申請者於同一月份內提交的所有旅行團資助申請；
- 6.8 申請者可於專頁內查閱旅行團的審批結果；
- 6.9 資助款項將於獲批給後 60 日內發放，並以銀行轉帳的方式轉入申請者所指定的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開立的帳戶；
- 6.10 資助的批給取決於本基金可運用的財政資源，本基金有權對申請作全部、部份或不作資助批給的決定。

7 受資助者的義務

- 7.1 確保接待旅行團時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適用法律規定，保障參團旅客的安全和合法權益，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7.2 所接待的同一個旅行團不可兼收本地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且不可兼用旅遊局《感受澳門·想你享福利》所提供的酒店優惠；
- 7.3 接受本基金對受資助計劃的監察；
- 7.4 獲資助的旅行團必須在宣傳單張 / 資料及旅遊巴的當眼位置標注旅遊局及本計劃名稱；
- 7.5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定；
- 7.6 提出申請資助前，須先行清付旅行團所涉及之所有費用以及有關之服務提供者的款項；
- 7.7 及時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由本基金 / 旅遊局轉介的關於受資助計劃的建議或投訴，並滙報處理結果；
- 7.8 受資助者在申請資助時向本基金提交的旅行團人士的個人資料，必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收集及處理，以及須獲報團人士知悉及同意其個人資料轉交予本基金以作本計劃的資助批給及成效評估；
- 7.9 在行程期間使用旅遊巴接載參團旅客並由本地持牌導遊領團，以及不得向旅客出售任何商品或要求旅客到指定地點購物；
- 7.10 採用本澳合法經營之場所，或以澳門合法註冊之企業作為服務供應實體；
- 7.11 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和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

8 資助批給的取消

- 8.1 本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的情況：
 - 8.1.1 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
 - 8.1.2 挪用資助款項；
 - 8.1.3 未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旅行團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8.2 本基金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的情況：
 - 8.2.1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7 項規定的義務；
 - 8.2.2 本基金 / 旅遊局接獲對同一旅行社有關接待旅行團的投訴三次或以上。

9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 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天內返還已獲發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
- 9.2. 受資助者未按上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本基金可中止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獲批的資助的支付；
- 9.3. 因第 8.1.1 至 8.1.3 項而被取消資助批給者，將喪失參加本計劃的資格，並列入凍結名單，本基金將於受資助者接獲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通知日起計一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受資助者並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1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基金的資助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11 監察

- 11.1 旅遊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
- 11.2 為履行監察職權，旅遊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對有關項目進行抽查；
- 11.3 本基金可另行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監察。

12 個人資料處理

- 12.1. 本計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 12.2. 受資助者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基金及有權限實體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受資助者須同意本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旅遊基金指定的審查機構作核查之用。

13 其他事項

- 13.1. 如旅行社提出本計劃的申請，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3.2.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受資助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3.3.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適用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規定；
- 13.4. 本基金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保留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並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14 查詢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郵 gtscheme_in@macaotourism.gov.mo

電話 +853 8397 1867 或 8397 1868

傳真 +853 2833 7903